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合规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2023年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和董事孙永兴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刘洪跃先生为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财务信息等内容进行仔细审核，认真听取各类专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2023年1月12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电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京能电力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2. 2023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原股权比例投资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千瓦新能源外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3. 2023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委员一致同意以上三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同日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同意的审阅意见。

2023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

4.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提交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认可，发表了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

5. 2023年6月12日，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方案》《合规体系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的议案。

6. 2023年10月20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7. 2023年11月20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现年审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聘用协议已到期。根据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结果，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同时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业务进行审计。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召开年审沟通会，就开展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

(二)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2023年度报告履行了如下职责：

1.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首先介绍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预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然后向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介绍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风险评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定期向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 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23年度报告。

三、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度，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

门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并对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及审计结果进行相关认定。我们认为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在年审审计期间，天职国际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有效地履行了其工作职责。

2. 协调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所属企业内控测评底稿填制进行了抽查，并对风险评估中所涉及的高风险事项控制点进行了重点检查。

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强化内控评价机制，通过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和内控体系，增强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2023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基础上，就财务报告中的重点事项与公司有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

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3年公司聚焦关键业务、重点领域、资本运营重要环节，定期梳理分析相关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认真查找制度缺失或流程缺陷，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以标准制度的协调性、一致性、科学性为主，完成八大批次标准修编及发布工作，共发布152项标准，其中新编51项，修编101项。以标准全面提升推动产业升级，使其在整个体系中做到科学合理，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组织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内控自评和风险评估工作，如实反映内控体系运行状况，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审查关联交易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性出发，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审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法律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高个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工作，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各项制度健全、有效，符

合相关上市监管要求。

2024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室以及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